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新华联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
获得香港联交所无异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472.HK，以下简称“新丝路文旅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派生科技”）持有的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原“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”）100%的经济权益。根据协议约定，新丝路文旅拟按每股1.30港币发行10.86亿股作为本次收购对价，最终以14.118亿港元（约合人民币12亿元）进行收购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新丝路文旅已发行股份将由3,207,591,674股增至4,293,591,674股。同时，派生科技将持有新丝路文旅25.29%的股份，成为新丝路文旅第二大股东。新丝路文旅与派生科技于2017年10月13日签订了《买卖协议》，同时，双方就搭建VIE交易结构（即“可变利益实体架构”）于2017年11月3日签订了补充协议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及新丝路文旅分别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新丝路文旅收到香港联交所通知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交易事项及新丝路文旅的通函内容无异议。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新丝路文旅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拟发行股份尚需香港联交所批准后方可上市及交易。具体情况详见新丝路文旅于2018年6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发布的相关通函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